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合力工业园行政楼一楼报告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2 人，所持股份 216,583,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张德进先生主持。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6,583,47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16,583,47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16,583,47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参照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以及 2014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量，决定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

同意股数 216,583,47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1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6,553,350,803.5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075,980.8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3 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5,704,008.96 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6,371,971.8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598,083,569.12 元，减去 2013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07,943,033.66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6,512,507.32 元。

公司属于装备制造业工业车辆子行业，业务发展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每年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技改和项目投资以不断巩固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后，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14,014,4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204,333.80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红利 102,802,889.20 股，剩余 1,689,505,284.32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下期。

同意股数 216,583,47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几年内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计划，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每年度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展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各类业务，以满足公司规模化的需求。同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合同文本。

同意股数 216,583,47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7、《关于为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叉车、装载机、重装等产品销售，拓展营销模式，公司决定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相关产品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同时与相关银行开展装载机、重装等产品按揭销售业务，公司为通过融资租赁、银行按揭方式销售的公司产品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为此，公司授权总经理每年在 3 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度内开展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21,415,424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216,572,533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9、《关于提名孙伯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孙伯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216,583,47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10、《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19,995,074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3.37%；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股数 1,420,35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6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王良其律师、汤俊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